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视域下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与实践路径研究

王羽婷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1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1日

摘要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但长期被置于“负担”的话语框架中,其作为社会历史过程的本质因而被遮蔽。以马克思主义社会观为理论基础,批判传统老龄化研究将老年人口预设为“社会负担”的意识形态性质,并从观念转型、制度建构、实践整合三个维度探讨积极老龄化的实现路径。研究发现:老龄化被感知为“问题”的根源不在于老年人口规模扩大,而在于现有社会关系结构缺乏容纳庞大老年人口的弹性;老年人被视为“负担”还是“资源”,取决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积极老龄化的本质是一场深层的社会建构,目标是推动老龄化话语从“社会负担”向“社会资源”的范式转换,提升老年人的社会主体性。在“未富先老”的国情下,构建中国自主的老龄化知识体系,将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与中国式现代化探索有机结合。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 积极老龄化, 社会建构, 人的全面发展, 社会参与

Research o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Active Ag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View of Society

Yuting Wang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y 19,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10,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1, 2026

Abstract

Population aging is a fundamental national condition of China, yet it has long been framed within a

文章引用: 王羽婷.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视域下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与实践路径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9): 299-306. DOI: 10.12677/ar.2026.139659

discourse of “burden”, which obscures its essential nature as a socio-historical process. Grounded in the Marxist view of society, this study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ideological underpinnings of traditional aging research that presumes the elderly population as a “social burden”, and explores the pathways to active aging from three dimensions: conceptual transformati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integrat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perception of aging as a “problem” does not originate from the expansion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per se, but from the lack of flexibility in existing social relational structures to accommodate such a population. Whether the elderly are perceived as a “burden” or a “resource” depends on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t specific historical stages. The essence of active aging lies in a deep process of social construction aimed at facilitating a paradigm shift in aging discourse from “social burden” to “social resource”, thereby enhancing the social subjectivity of the elderly. Under the national condition of “getting old before getting rich”,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n indigenous Chinese knowledge system on aging and organically integrat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ctive aging with the exploration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Marxist View of Society, Active Aging, Social Construction,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Social Particip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正在重塑当代社会的结构图景。截至 2025 年末, 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2338 亿人, 占比 23.0%;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2365 亿人, 占比 15.9% [1]。预计到 2035 年左右, 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 4 亿人, 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¹。人口结构的深刻转变, 不仅重塑家庭结构、社会保障体系与劳动力市场, 也深层次影响着经济增长模式、社会治理逻辑与代际关系格局。

然而, 面对这一深刻的社会变迁, 现有的研究视野存在显著的局限性。大量研究聚焦于老龄化对经济增长的压力、对社会保障体系的冲击、对劳动力供给的挑战——这些分析不可谓不重要, 但它们共享着一个未经审视的前提预设: 老龄化是一个“问题”, 老年人口是“负担”。这一预设被自然化为常识, 其社会建构的性质被遮蔽了。积极老龄化理念的提出本身, 就是对传统“撤退理论”把老年人视为“衰弱、无价值”等消极老龄观的积极反驳[2]。但问题在于, 即便是积极老龄化话语, 其理论前提仍然是老龄化是一个“需要应对”的问题——只不过应对的方式从“被动赡养”转变为“主动参与”。这种话语框架的深层结构并未被彻底反思。

正是在这里,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提供了独特的理论视域。虽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的时代, 老龄化并未成为显著的社会现象, 但构建中国式老龄化自主知识体系[3], 仍需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正如马克思指出的,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论断揭示了理解老龄化问题的根本方法论。从这一视角出发可以推论: 老龄化的本质不是个体生命历程的自然结果, 而是特定社会关系结构的产物。老年人口在何种意义上被感知为“负担”或“资源”, 取决于特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

¹<https://www.mca.gov.cn/n1288/n1290/n1316/c1662004999980011416/content.html>

本文的核心论点是：积极老龄化本质上是一场深层的社会建构过程。它不是简单地在现有社会结构中加入老年人参与的变量，而是要求社会对老龄化的认知框架、制度安排和实践形态进行根本性的重构。这一社会建构的目标，是推动老龄化话语从“社会负担”向“社会资源”的范式转换，实现老年人从被动的“被赡养对象”向能动的社会参与主体的转变。首先，本文揭示传统老龄化研究将老年人口预设为“社会负担”的意识形态性质，阐释“问题化”如何成为社会治理的隐蔽机制；其次，从马克思主义社会观出发，重新审视老年群体的主体地位，论证积极老龄化社会建构的理论根据；再次，从观念、制度、实践三个维度，系统探讨积极老龄化社会建构的路径；最后，回应“未富先老”语境下中国老龄化社会的特殊性，提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进积极老龄化的政策启示。

2. 老龄化研究的“问题化”困境及其马克思主义批判

2.1. “问题化”作为话语实践的运作机制

在主流老龄化研究中，老龄化几乎天然地被定义为“社会问题”。这种“问题化”的话语实践运作于多个层面：在经济层面，老龄化被描述为劳动年龄人口减少、抚养比上升、经济增长放缓的“负担”；在社会层面，被描述为社会保障支出压力增大、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危机”；在家庭层面，被描述为“421”家庭结构下代际负担过重的“困境”。这种话语的运作机制是：将老龄化从一种人口结构变化的事实性描述，转化为一种需要干预和治理的规范性判断。

然而，这种“问题化”的深层逻辑值得追问。马克思主义社会观提供了理解这一问题的核心视角。马克思指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个社会如何感知和定义某种现象，根本上取决于该社会的生产方式、分配方式及其所形塑的社会关系结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力的商品化使得能够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年龄人口成为“资源”，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边缘地位的老年人口，则被资本活动的编码机制塑造为“非生产性”的“负担”。这一编码并非自然的，而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人口进行分类和评估的产物——它遮蔽了老年人同样拥有剩余劳动能力、且其收入来源于自身剩余劳动这一事实，从而将特定社会关系结构的后果转化为老年人自身的“属性”[4][5]。正如马克思在分析工人阶级贫困问题时揭示的，“问题”的根源往往不是问题本身，而是问题赖以产生的社会制度[6]。

2.2. “负担”话语的意识形态性质及其社会后果

将老年人预设为“社会负担”的话语实践，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性质。这种意识形态运作的关键机制是：将特定社会结构产生的后果，转化为老年人自身的“属性”。换句话说，不是社会制度导致了老年人口在资源配置中的边缘地位，而是老年人“天然地”成为社会的负担。

近年来，学界对“负担”话语的意识形态性质展开了系统地批判性反思。王伟进、陆杰华指出，“负担”论、“挤兑”论等认知偏误并非人口事实的自然表达，而是需要被解构的社会建构[7]。杨敏、严天欣从社会建构论出发，认为年龄身份通过话语生产，传统本质主义老年话语为年龄歧视提供了合法性资源[8]。范世明则直接指出，“老人是负担”是一种需要被正本清源的偏见，视老龄化为严重社会问题的观点过于片面[9]。矫冬梅则从可行能力理论出发，批判传统发展观将老年人定位为“社会资源的消费者”的片面立场，主张老龄化问题的本质并非社会负担，而是老年人的发展问题[10]。这些研究共同表明：“负担”话语是特定社会关系的产物，而非老龄化的客观必然。

这种意识形态话语产生了深刻的社会后果。首先，它加剧了老年群体的自我贬抑。当“老了就没用了”的文化叙事被反复强化，老年人自身也会内化这种消极认知，从而放弃社会参与的意愿和可能性。研究指出，传统观念往往将老年人视为需要被照顾的弱势群体，把老年阶段看作是人生的衰退期，而积极老龄化理论则视老年人为具有积极活力和巨大潜力的群体，强调老年阶段是人生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

[2]。其二，它强化了代际对立的潜在风险。“负担”话语将老年人的利益与青年群体的利益置于零和博弈的框架中——老年人的养老金是“挤占”了青年人的资源，老年人的医疗支出是“消耗”了社会的财富。这种话语可能削弱代际团结的社会基础。其三，它遮蔽了老年人的真实贡献。老年人通过家庭照料、社区志愿服务、文化传承、经验传递等方式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在这种“负担”话语的遮蔽下被系统性地忽视。

2.3. 从“问题化”到“社会建构”的范式转换

走出“问题化”困境，关键在于实现从“问题化”到“社会建构”的范式转换。“社会建构”概念在此有两层含义：其一，承认老龄化本身是一个社会建构的过程——不同社会形态中“老年”的含义、边界和期待各不相同；其二，强调对老龄化的社会应对也是社会建构的——积极老龄化的实现有赖于社会各主体共同建构一种新的老龄化认知框架和制度安排。

这一范式转换的理论根据，正蕴藏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之中[11]。老龄化是“负担”还是“资源”，不是一个先验的事实，而是社会关系的产物。积极老龄化社会建构的核心任务，就是改变生产这些“事实”的社会关系条件[4]。实现这一蓝图有赖于一场协同推进的社会建构：在观念上，完成从“消极养老”到“积极发展”的文化转型；在制度上，构建弹性包容、支持有力的政策环境；在实践上，搭建多元开放、代际融合的参与平台。

这一范式转换的意义在于，它从根本上改变了老龄化研究的提问方式。传统研究问的是：“如何应对老龄化带来的问题？”而社会建构视角则追问：“老龄化为什么被建构为问题？谁的利益在这种建构中得到表达？如何可能建构一种将老年人视为社会资源和积极主体的新的社会认知？”这种提问方式的转变，正是马克思主义社会观所要求的批判性反思。

3.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与积极老龄化的理论根基

3.1.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老龄化问题的社会关系维度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提出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为理解老龄化问题的本质提供了根本的方法论依据[11]。这一论断的核心启示在于：不能脱离社会关系来理解“老年”本身。老年人的社会定义与社会属性，取决于其置身其中的社会关系结构。

从这一视角出发，我们可以重新审视老龄化问题。老龄化之所以被感知为“问题”，不是因为老年人口规模的扩大本身，而是因为现有的社会关系结构——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家庭代际关系模式、社会参与机制等——缺乏容纳和整合庞大老年人口的弹性。换言之，“问题”的根源不在老年人身上，而在社会关系结构之中。这恰恰要求我们将老龄化研究的焦点从“老年人”转向“社会关系”。

更具体地说，这种社会关系视角意味着：第一，老龄化问题的本质是生产关系的反映——在何种生产方式和分配方式下，老年人口被视为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群体；第二，老龄化应对的根本路径在于改变社会关系结构——从将老年人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转向创造老年人能够持续参与的社会条件；第三，老龄化的“社会建构”性质意味着它可以通过社会关系的调整而改变。

3.2. “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向生命全程的延伸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为积极老龄化提供了价值目标层面的根本指引。在马克思主义视域中，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是共产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在社会主义阶段，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构成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价值目标。它要求克服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人的片面化、异化状态，使每

个人都能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在老龄化成为全球性趋势的今天，“现实的人”必然包括数量日益庞大的老年群体。因此，关注老年人的主体性、发展权以及从年龄歧视中解放出来的权利。是马克思主义人学题中应有之义。向生梅从马克思人口理论出发，系统阐释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理论缘起及其中国化脉络，论证了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对于当代中国老龄化实践的指导意义[12]。这要求我们将“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从关注特定年龄段拓展至覆盖生命全过程，将积极老龄化与老年人摆脱年龄歧视、实现社会参与的权利保障紧密结合起来。这意味着，“老有所为”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道德倡导，而是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在老年阶段的内在要求。

这一理论延伸具有深远的政策含义：积极老龄化不应仅仅被视为应对劳动力短缺的策略，更应被理解为一项关于人的尊严和发展的根本事业。老年人的全面发展包括持续学习、社会参与、价值创造、精神满足，不是老龄工作的附加内容，而是其核心目标。要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引导老年人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发挥正能量，作出新贡献。

3.3.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老龄化认知的批判与重构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为批判和重构老龄化认知提供了理论武器。老龄化话语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特定社会存在的产物。换言之，如果我们将老年人视为“负担”，那是因为我们生活在一种将人的价值等同于经济生产力的社会存在之中；如果我们认为老年期是人生的“衰退期”，那是因为我们的社会存在缺少对老年生活意义的制度性和文化性支撑。

因此，重构老龄化认知的关键，不在于对公众进行“积极老龄化”的理念宣教，而在于改变产生“消极老龄化”认知的社会存在条件。具体而言，这意味着：第一，改变劳动力市场的年龄歧视结构，让老年人能够持续通过劳动参与确证自身价值；第二，建立完善的终身学习体系，让老年人拥有持续发展的制度化渠道；第三，重构城市空间和社区环境，让老年人不再被“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第四，发展银发经济和老龄产业，让老年人的需求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而非纯粹的“负担”。

从这一角度看，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确立，正是对老龄化认知进行批判性重构的制度化努力。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动，深刻洞察人口发展演进的客观规律，阐明要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这一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4. 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一个三维路径框架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需要在观念、制度、实践三个层面协同推进。这三个层面并非各自独立，而是相互支撑、相互渗透：制度变革是观念转型的客观基础，观念转型是制度变革的精神前提，而实践探索则是两者之间有机结合的媒介和检验。

4.1. 观念建构：从“消极养老”到“积极发展”的文化转型

积极老龄化社会建构的第一个维度是社会认知层面的文化转型。这种转型的核心，是从将老年期视为“衰退期”的消极认知，转向将老年期视为“发展期”的积极认知。正如积极老龄化理论所揭示的，该理论反驳了把老年人视为“无用”“衰弱”的观点，注重发掘老年人的经验、智慧和才能，鼓励老年人在身体、心理和社会等多个方面的积极参与，以促进老年人的健康、参与和保障。

然而，从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视角来看，观念建构不能仅仅停留在道德倡导的层面。马克思指出，“思想本身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思想要得到实现，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观念转型需要制度

变革的客观支撑，也需要实践探索的感性确证。这意味着，观念建构的路径应当是：通过制度安排创造出老年人能够实际参与社会活动、创造社会价值、获得社会尊重的真实可能性，从而使“积极老龄化”的认知在真实的社会实践中被反复确证和强化。

“十五五”时期的老龄工作明确提出，要着力深化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讲透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引导全社会积极看待老龄社会，全面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13]。这一部署体现了观念建构与政策引导的有机结合。此外，教育体系的重构、媒体话语的转型、文化产品的创作，都应纳入观念建构的范畴。老年教育应当从“兴趣班”式的辅助功能，升级为“终身学习”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媒体对老年群体的报道应当从“悲情叙事”转向“价值叙事”；文艺作品应当塑造更多积极、能动的老年形象。

4.2. 制度建构：弹性包容的政策环境与社会支持

积极老龄化社会建构的第二个维度是制度层面的政策建构。制度是观念的物质化形式，也是实践的规则框架。构建弹性包容、支持有力的政策环境，是积极老龄化得以实现的关键条件。

当前，我国已经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在社会参与方面，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与社保年龄限制、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等政策方向已经明确。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国已开始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制度，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²。这一政策的核心意义不在于简单地延长工作年限，而在于打破“法定退休即退出社会生产”的制度壁垒，为老年人的持续社会参与提供制度空间。

然而，制度建构的任务远不止于此。从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视角看，制度建设应当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而不是仅仅服务于“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这意味着，老年人人力资源的开发不应被狭隘地理解为“延长劳动年龄人口的工作时间”，而应当被理解为创造老年人根据自身意愿和能力选择社会参与方式的多元可能性。弹性退休制度、老年人才市场、老年志愿服务体系、老年创业支持计划，都是这一制度建构的重要内容。

在社会保障领域，制度建设应当从“被动保障”转向“主动赋能”。传统的老年保障逻辑是将老年人视为“被保障对象”，其核心是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医疗照护服务。这种保障逻辑虽然是必要的，但也是不够的。更为根本的是建立“赋能型”的保障体系，即通过制度安排帮助老年人维持和提升社会参与能力。老年教育体系、就业支持政策、数字包容措施，都应当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4.3. 实践建构：多元参与的平台与载体

积极老龄化社会建构的第三个维度是实践层面的路径探索。观念建构和制度建构最终都要落实到具体的实践场景中，而老年人自身就是这一实践建构的核心主体。

积极老龄化的核心问题是参与，但是参与并不是单一主体和单一方面的参与，而是多个主体、多个方面甚至全方面的参与。从参与主体的角度看，政府、社会、家庭、老年人个人等都是积极老龄化的参与主体，但核心参与主体是老年人，因为老年人的积极参与才是变被动为主动、变负担为资源的决定性因素。

在实践层面，近年来各地涌现出了诸多有益探索。辽宁沈阳市长安社区以“品质养老”为目标，聚焦“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服务主体”三进社区，着力打造具有长安特色的普惠型、智能化、可持续社区养老模式。该社区创新推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项目，通过开设书法、绘画、声乐、智能手机应用等兴

²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4294.htm

趣班, 组建老年合唱团、舞蹈队等文体团队, 满足老年人社会参与和精神文化需求。更值得注意的是, 该社区深化“公益时间”互助机制, 鼓励社区内低龄、健康老人成为志愿者, 为高龄、失能老人提供服务, 储存服务时间按需兑换³。这种模式不仅激活了社区内部资源, 更在实践层面确证了老年人作为社会资源的主体地位。

苏州北桥街道鹅东村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中, 注重搭建平台让老年人实现“老有所能、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在基层治理中, 全村 53 名村民代表中有 16 名是 60 岁以上老年人, 占比 30.2%, 他们在民主协商、关心下一代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⁴。这一案例表明, 将老年人纳入基层治理体系, 不仅是政治参与的形式, 更是老年人确证自身社会价值的实践场域。

马克思主义强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是否成功, 最终要看老年人在实践层面的参与程度和价值实现程度。这意味着, 实践的建构不仅需要“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 更需要“自下而上”的群众创造。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老年志愿者的组织、老年文化团体的培育, 都是实践建构的重要内容。

5. 结论

本文从马克思主义社会观的视角, 对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第一, 老龄化长期被置于“负担”的话语框架中加以理解, 这一“问题化”的话语实践具有意识形态性质, 它遮蔽了老龄化作为社会历史过程的事实性本质, 将特定社会结构产生的后果转化为老年人自身的“属性”。走出“问题化”困境, 需要实现从“问题化”到“社会建构”的范式转换。第二, 马克思主义社会观为积极老龄化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根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揭示了老龄化问题的社会关系维度, “人的全面发展”理论要求将发展目标覆盖生命全程, 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则为批判和重构老龄化认知提供了方法论武器。第三, 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需要在观念、制度、实践三个层面协同推进。观念建构推动从“消极养老”到“积极发展”的文化转型; 制度建构构建弹性包容、支持有力的政策环境; 实践建构搭建多元开放、代际融合的参与平台。三者相互支撑、相互渗透, 共同构成了积极老龄化社会建构的完整路径。

积极老龄化的本质, 是一场深层的社会建构过程。其目标不仅是让老年人“活得更好”, 更是让整个社会重新理解什么是“老”、什么是“老年”、什么是“晚年生活的意义”。在人口老龄化从“中度”迈向“重度”的关键窗口期,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人口老龄化既有各国老龄化的共同特征, 更有基于自身国情的中国特色。在“未富先老”的特殊语境下推进积极老龄化, 要求我们不能简单移植西方经验, 而必须构建中国自主的老龄化知识体系。这意味着, 积极老龄化的社会建构过程, 同时也是中国式现代化探索的过程, 是老年人在新的社会关系结构中重新确证自身主体地位的过程。这既是对老龄化时代的积极回应, 也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主体性社会建构思想在当代中国的生动实践。

参考文献

- [1] 王萍萍: 2025 年全国人口总量为 140489 万人 人口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EB/OL]. 2026-01-19. https://www.stats.gov.cn/xgk/jd/sjjd2020/202601/t20260119_1962338.html, 2026-06-06.
- [2] 马瑞丽. 积极老龄化的理念与路径[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12-29(A06).
- [3] 付才辉, 卓唯佳, 林毅夫. 构建中国式老龄化自主知识体系探索[J]. 社会科学辑刊, 2026(1): 32-44.
- [4] 韩鹏. 关于老年人收入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8(11): 88-95.

³https://www.ndrc.gov.cn/xwdt/ztl/ylyx/dxjy/202511/t20251111_1401550_ext.html

⁴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12/25/art_84324_11716790.html

- [5]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89.
- [6] 牟成文, 王伟君. 马克思关于作为制度性贫困的无产阶级贫困思想[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5(1): 66-73.
- [7] 王伟进, 陆杰华. 老龄社会及其治理面临的认知挑战与应对[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5(2): 98-108.
- [8] 杨敏, 严天欣. 老年身份话语的困境与出路——从二元对立到主体间性[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5, 39(3): 144-152.
- [9] 范世明. 应对人口老龄化需要实现“四个转向”[J]. 中国社会保障, 2025(2): 44-45.
- [10] 矫冬梅. 可行能力框架下老年人发展观及其对我国积极老龄化政策的启示[J]. 决策与信息, 2026(3): 80-88.
- [11]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M]//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1.
- [12] 李海洋, 韦弋昌. 马克思人口理论视域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缘起、脉络与中国化[J]. 昆明学院学报, 2025, 47(5): 70-79.
- [13] 黄胜伟. 推动“十五五”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N]. 中国社会报, 2025-12-29(A02).